

利未记 第十一章

利未记第十一章本該是接著第九章的，但在第十章中我們卻看到發生了亞倫兩子因獻凡火被耶和華擊殺的事。亞倫和子孫侍奉聖職的第一日，帶入了耶和華的榮光，但也顯明人天然本性的敗壞。那日耶和華晓諭亚伦说：「。。。使你们可以将圣的、俗的，洁净的、不洁净的，分别出来。。。」（利未記 10: 1-2）。

耶和華要祂的百姓從死亡和不潔的世界中分別出來。這是神的心意。若沒有第十章的悲劇，我們也許會以為這一切的潔淨與不潔淨，可吃與不可吃的吩咐，或是神挑剔的嗜好，或是用來限制祂百姓的手段。但現在我們看到這是關乎生命的大事。神就是要分別。分別是神在地上工作的開始。起初那混沌的世界也是靠神的手分開得以恢復為生命棲息之處（創 1: 4-7）。這裡神定意要祂的百姓明白他們得以維持與神和好的生命，其必要條件就是分別。而在這裡的一切，又都是影兒，為著要表明將來在耶穌基督里的實際。所以我們來看這一章的經文，我們的心必須先被聖靈說服（convinced），承認（confess）我們就是要分別，我們必須分別，分別潔淨的與不潔淨的，分別死亡和生命。我們分別才能存活。我們分別是向著罪死，活就是與主聯合。清楚這個出發點，我們才可接下來詢問神到底是如何樣的分別。若我們如此問，我們就進入這一章神的話的豐富之中。

可注意的几个事實要點：（1）神的話所分別之物涵蓋地上，水中及空中；神又特別提到那些有天地混合屬性的，以及那些不僅在地上並且是緊貼在地上的爬物。（2）神的話區分活的和死的。（3）神關乎分別的話總是凡物分為兩類，并非五花八門，就是可吃的與不可吃的，或潔淨的與不潔淨的。（4）儘管神只是用這些物代表背後屬靈的實際，神對各物的劃分和選擇并非是隨便的，而是與每一物的本性及習性有關。

1. 走獸中可吃的（第 2-8 节）

凡蹄分兩瓣、倒嚼的走獸，都可以吃。必是既蹄分兩瓣、又倒嚼的，才可以吃。分蹄也不是任何的分法都可以。一是蹄必須分為二，不可是三或更多；二是蹄必須全部分瓣，不只是分開一點。蹄是行，講到與外面世界行動的交涉，嚼是吃，講到從外面世界能量的攝取，這兩樣涉及一個生命最主要的兩個特徵。今日我們屬靈的生命也是由這兩樣來區分的。

2. 水中可吃的（第 9-12 节）

凡在水里、海里、河里、有翅有鱗的，都可以吃。這裡翅關乎水中之物的行動（如何游，朝哪游），鱗則關乎與外面世界的界限和區分。

3. 雀鳥中不可吃的（第 13-19 节）

有關雀鳥沒有定規一個一般原則，而是一一舉例不可吃的，也說明凡沒有提到的都是可吃的。但所列舉的一般或是掠奪性的捕食鳥類（雕、狗頭雕、紅頭雕、鷓鷹、小鷹與其類），食腐類，孤居的，以及夜行的。

4. 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都不可吃，除例外（第 20-22 节）

有翅膀卻用四足爬行的，是貌似屬天卻在地上爬行的。隻是有足有腿，在地上蹦蹦跳跳的，還可以吃。

5. 各類中可憎的或不潔淨的，死了不可摸的（第 23-31 節）

這些死了不可摸的，與不可吃的有些類似，但不盡一樣。比如水中的物和雀鳥就不在此例。

6. 物件因死物的沾染（第 32-38 節）

7. 原本可吃的，死了不可摸的（第 39-40 節）

8. 凡地上爬物，都不可吃也不可沾染其污穢（第 41-44 節）

這些地上的爬物，就是那些用肚子，四足或多足爬行的，它們不僅是在地上，屬地，並且是緊貼在地上，連那些用足立起在地上行走的还不如。這些盡都是可憎的，不可吃的。

9. 總結（第 45-47 節）

「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要作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

“所以要聖潔”！我們難道還要其它理由嗎？難道不是祂把我們從埃及地領出的嗎？但這一章中的聖潔有其獨特含義。如果我們只看到前面有關獻祭的規定，也許會以為人的聖潔只取決於他獻祭的活動。祭若獻得對，人也就正確了。但這裡看到不是這樣。耶和華在利未記十一章中明確把神兒女的聖潔與他們平時所吃所摸的關聯起來。

但同時我們也要看到，一個犯罪的人可以靠著獻祭（藉著基督）得赦免，但一個原本污穢的人卻無法靠著吃或摸潔淨的物得潔淨。反倒是一個原本潔淨的人會因著吃或摸不潔淨的而染了污穢。吃和摸代表我們生活中一大部分。今日，吃和摸指的并非眼見的食物及物件，而是指我們心與世界的關係。凡入口的，并不污穢人，惟獨從心裡發出來的，這才污穢人（太 15: 17-19）。我們要在此類事上謹守聖潔，但這聖潔是神先在基督里賜給我們的，要我們守住，而不是因我們謹守就生出聖潔來。